

新竹市 109 年度 109 年全國中正盃舞蹈運動錦標賽實施計畫

- 一、 依據：國民體育法第 6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 目的：為推展本市全民體育活動，辦理各項體育競賽及休閒活動，以激勵全民運動風氣，並提高各項運動技術水準。
- 三、 指導單位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- 四、 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、中華民國舞蹈運動總會
- 五、 承辦單位：新竹市體育會運動舞蹈委員會
- 六、 協辦單位：新竹市體育會、各縣市政府及體育會、各縣市體育會運動舞蹈委員會、各縣市舞蹈團體及教室
- 七、 活動日期：109 年 10 月 25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 10 時至下午 18 時
- 八、 活動地點：港南艾茱爾婚宴會館(新竹市海埔路 588 號)
- 九、 參加對象：全國各縣市舞蹈團體均可組隊報名參加。
- 十、 比賽組別與項目：

組別	標準舞	拉丁舞	備註
職業公開組	W. T. F. Q (決賽加 VW)		不得跨業餘組
職業 A 組	W. T. F. Q (決賽加 VW)		
職業新星 A 組	W. T. F. Q		
職業新星 B 組	W. T. F. Q		
職業 C 組	W. T. Q		
業餘五項	W. T. F. Q (決賽加 VW)	S. C. R. P (決賽加 J)	不得跨職業組
業餘 A 組	W. T. Q	C. R. J	
業餘 B 組	W. T	C. R	
壯年 A 組	W. T. F		男士年滿 40 歲以上
壯年 B 組	W. T		男士年滿 50 歲以上
新人組	W. T	C. R	
大專五項	W. T. F. Q. VW	S. C. R. P. J	憑學生證
大專二項	W. T	C. R	憑學生證
國高中五項	W. T. F. Q. VW	S. C. R. P. J	
國高中二項	W. T	C. R	
國小五項	W. T. F. Q. VW	S. C. R. P. J	
國小二項	W. T	C. R	
大專高中單人組	W. T. F. Q. VW	S. C. R. P. J	(單項計分)
國中單人組	W. T. F. Q. VW	S. C. R. P. J	(單項計分)
國小單人組	W. T. F. Q. VW	S. C. R. P. J	(單項計分)
幼兒單人組	W. T. F. Q. VW	S. C. R. P. J	(單項計分)

十、參加比賽資格：全國各縣市舞蹈團體均可組隊報名參加。

十一、組隊方式：由各縣、市體育會運動舞蹈委員會，負責組隊團體報名參加，並設領隊、教練各乙名。

十二、比賽服裝：〈一〉標準比賽選手，必須穿著正式比賽舞蹈服裝。

〈二〉大專、社交：男著白上衣、領帶〈結〉深色、長褲、女著長裙。

〈三〉裁判員：男士請著西裝打領帶、女士須著莊嚴大方之服裝。

十三、報名方法：〈一〉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月18日止。

〈二〉報名地點：1. 各縣、市體育會運動舞蹈委員會

2. 各縣市舞蹈教室及團體報名

3. 新竹市體育會運動舞蹈委員會

電話：03-5223366 行動：0913-789922

總幹事：陳秀惠

〈三〉報名手續：採事先報名填寫報名表由各縣、市體育會舞蹈委員會報名。

〈四〉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。

十四、競賽辦法：〈一〉各組比賽視報名對數多寡，決定初賽、複賽、決賽。

〈二〉各組比賽不超過三對時，則取消該組比賽。

〈三〉與賽人員必須遵守出賽時間，並於上午10點前向大會報到。

〈四〉如逾出賽時間三分鐘未到場者，則以棄權論。

〈五〉如遇特殊事故，必須變更賽或加賽，得由承辦單位宣佈不得異議。

十五、比賽裁判：須具備本會核發之國家甲(A)級裁判及國內資深裁判資格者。

十六、獎勵辦法：各組前三名頒發獎盃乙座或獎牌一面，前八名頒發獎狀乙幀。

十七、活動行銷宣傳方式：文宣廣告及舞世界月刊宣傳。

十八、預期效益：導正社會風氣、提高國民生活品質、促進社會和諧及國民的向心力，並發展全國社區民眾體育活動、落實全民運動，以提昇全國舞蹈水準及增進選手參賽經驗厚植實力。

十九、本活動保有公共意外責任險(保險額度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300萬元、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1,500萬元、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200萬元、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3,400萬元)，以保障參與者之權益。

二十、本競賽規程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公佈。